

玉兰路(创苑路-聚贤路)工程、大东江(江南路-丹桂路)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17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兰路(创苑路-聚贤路)工程、大东江(江南路-丹桂路)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37号、甬高新经[2014]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自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规模：玉兰路(创苑路-聚贤路)西始创苑路，东至聚贤路。道路全长约486米，道路标准断面为16米，跨40米宽的大东江桥梁1座，埋设燃气、给水、电力、雨污水管、综合通信等地下专业管线。

大东江(江南路-丹桂路)整治工程，南起江南路，北至丹桂路，河道全长约361米，标准宽度为40米，河坎采用重力式干砌块石+黄石压顶河坎，河道东侧10米进行绿化改造。

项目总投资：玉兰路(创苑路-聚贤路)工程总投资3981万元，大东江(江南路-丹桂路)整治工程总投资2248万元。

招标控制价：19361368元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排水、绿化、路灯、综合通信、电缆沟、河坎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6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3.1.7投标人及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相关信息须在信息系统中显示宁波市行政区域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

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符合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11月21日16:00前，将查询申请函(附件9)，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或规定时间前未提交查询资料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在宁波市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3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凡有意愿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在宁波市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3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1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2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3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4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5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6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7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7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8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89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0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1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2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3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4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5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4.96报名时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